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責範圍

1. 組織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設立一個董事會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目的

- 2.1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委員會的目的是審閱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向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購股權或激勵的計劃等作出建議，以確保本集團實施有效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

3. 委員會的成員和秘書

- 3.1 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之成員數目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但任何時間不能少於三名成員。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3.2 委員會須委任其當中之~~一位~~一位會員為主席，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委任須經董事會之批准。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之成員且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若委員會之主席否決的話，主席須提名委員會之其中一位成員或其他合適人仕為秘書。

4. 會議

- 4.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及於委員會的主席、兩位委員會成員或兩位董事會成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
- 4.2 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議案。一份或多份由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

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一樣。

- 4.3 當討論有關主席或總經理的薪金、酬金或其他待遇的事宜，有涉及利益之人士需于會議討論該事項期間避席及棄權投票。

5. 職權

- 5.1 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仕出席。

6.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尤其為（但不限於）：

- 6.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6.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 6.4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6.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

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6.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7 向董事會推薦關於本集團員工及/或僱員的購股權或激勵計劃或類同，或其他同享利潤的安排，作為管理層或其他員工正常薪金及花紅以外的獎償。
- 6.8 監管有關管理及關乎公司退休金或公積金的政策。
- 6.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7. 其他

- 7.1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7.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3 為了認同委員會之成員于執行列于上述第六項之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委員會、成員須得到本公司付予薪酬，以反映其在委員會服務為本公司業務所付出的時間。委員會成員的薪酬須由董事會釐定。